

招标公告（二次）

一、招标条件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委托，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开邀请满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GN2024-12-9604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比例 100%。
3. 招标范围：

（一）完成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审计管理信息系统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其中功能设计、UI 界面、审批流程等实施过程中，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安装部署、试运行、培训、验收及技术资料、操作说明等工作。

（二）按照集团公司信息化规划的要求，实现与关联业务系统的集成对接工作，预留与集团公司内部其他相关信息的系统对接接口及系统配置功能，明确数据标准，为实现审计业务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打下基础。

（三）本次审计管理系统建设范围主要包括集团审计部、审计中心、关联业务部门、下属分中心及子公司审计职能部门（分中心实施范围包括：股份公司审计分中心、环保公司分中心、新能源公司分中心、天然气公司分中心），剩余子公司作为被审计单位，根据业务开展实施情况使用审计系统相关模块。系统具备扩展功能，根据集团公司业务的延伸及管控模式调整，可及时增加或调整管理单元。系统建设实现分级管控的需求，集团与下级单位按照不同管控界面设置，即满足集团公司集中统一的要求，同时支持各下属审计分中心的管理实际需要，做到集中管理与个性兼容。

（四）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期，免费维保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工期：2025 年 12 月，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法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营业执照有效，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至少具有 1 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审计管理系统类建设合同业绩。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署页等关键内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电子类或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网页截图）：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提供承诺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简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潜在投标人支付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前需核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并通过优质采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发票。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或填写有误，须先进行注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付。

5.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yzcz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邮编：230001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51-62225921

2.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编：230051

联系人：郭祥先、周宏彬

电话：18656075350、0551-65199536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响应人应优先拨打联系人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八、其它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2.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咨询热线：400-0099-555。

优质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